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卷
4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八九冊目錄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編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
農村棉產通信調查員須知	華北棉產改進會調查科編	華北棉產改進會調查科，
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五九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第一年度工作概況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編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
一九三六年出版		二七五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第二年度工作概況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編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
一九三七年出版		三〇五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第三年度上半期工作概況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編	河北省棉產
改進會，一九三八年出版		三三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糧食部四川
糧食儲運局
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編印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調配

第一節 調配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糧食收支數量根據與變動

第三節 配運命令及其填發登記辦法

第三章 撥交

第一節 軍糧

第一目 前方軍糧

第二目 後方軍糧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三章 糶軍糧

第四目 西康軍糧

第五目 雜糧搭撥軍糧比率

第二節 公糧

第一目 司法田管員工公糧

第二目 普通司法人犯囚糧

第三目 省縣級公糧

第四目 婦女工作隊及兒童保育院公糧

第五目 雜糧搭撥公糧比率

第三節 民食

第四章 糧食收支報告

第一節 征借糧食收撥數字報告

第二節 糧食業務電報

第一目 承辦人員

- 第二目 電報內容
- 第三目 糧食收支
- 第四目 撥運明細數
- 第五目 撥出與運出
- 第六目 甲種業務月結電報
- 第七目 乙種業務月結電報
- 第八目 注意事項
- 第九目 電報資料
- 第十目 發報程序
- 第十一目 發報時間
- 第十二目 郵寄電報
- 第十三目 分報區局
- 第十四目 業務電報文式

第五章 集中運輸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四

第一節 縣（局）及分局處倉間辦理之依據

第二節 收納倉及集中地點之選擇

第三節 集中運費之彙報及核定

第四節 集中情況之報告

第五節 縣（局）處間之收交

第六節 集中費之核發

第七節 集中計算書之核轉

第六章 外運計劃

第一節 外運計劃之編製及路線之選擇與時機之把握

第二節 外運計劃之呈報及核轉

第七章 運輸工具之調配與選擇

第一節 運輸工具之控制

第二節 本地工具不敷調配時之處理

第三節 運輸工具之選擇

第八章 運輸合約之簽訂

第三節 簽訂運輸合約之對象

第三節 簽訂運輸合約之對象

第三節 運輸合約之匯報及核轉

第四節 損失賠償責任

第九章 運費與運費

第一節 運費及雜費費率標準

第二節 運費及雜費費率標準

第三節 運費之估計

第四節 運費之清償

第五節 運費之管理及核付

第六節 運費收支之報告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十章 糧食品質檢驗與交接

第一節 糧食品質之檢驗及糧食交接

第二節 衡量器之檢驗與衡量交接

第十一章 水運糧食運輸程序

第一節 糧食裝載

第二節 起運及運送

第三節 中轉及到達終點處倉交接

第十二章 糧食運輸報告

第一節 報載之種類及分類

第二節 表式報告

第三節 電報報告

第十三章 水運糧食活到獎金

第一節 運輸區段之劃分

第二節 支給獎金標準

第十四章 失吉糧食之搶救

第一節 緊急施救

第二節 失吉報告

第二節 緊急施救後之處理

第十五章 失吉糧食之處理

第一節 救獲乾米之處理

第二節 潑損糧食之處理

第十六章 局有車船之運用

第一節 局船之運用

第二節 局車之運用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目錄

第十七章 獎懲

第一節 獎勵

第二節 懲罰

第三節 集中運輸之獎懲

第十八章 附則

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所屬各分局各處倉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四川糧食儲運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江區儲運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及各縣儲運處各聚點倉庫（以下簡稱處倉）配撥及運輸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輸係指征借糧食於集中本局各處倉指定集中地點以後之運輸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各分局應行辦理事項各處倉務須明瞭，以便請示主管分局指示辦理。同時本辦法規定各處倉負責辦理事項，各分局亦須切實明瞭，以便遵照督導考核。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各處倉應行呈報或請示分局各事項不准呈報或請示本局，以重系統，用收分層負責之效，惟靠近渝市之江北、巴縣、璧山、長壽、鄰水、墊江、恭江、南川、江津、永川、合川、等縣，如有特殊緊急事項，得逕報本局核示，以資迅速。

第五條 設有縣儲運處及聚點倉庫之縣份和儲運處及聚點倉對於運輸業務之處理，除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外，關於本縣集中運輸之督催及本縣軍公糧倉之配撥，與本縣糧食部外運配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二

運送應由縣儲運處負責辦理，至接轉各縣糧食之外運，統應由聚倉處遵照規定負責辦理，以資劃分，惟縣倉不同，其運轉方面應切取聯繫，勿使脫節。

第一章 調配

第一節 調配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爲企求調配切合實際，特使業務推行迅速起見，本局糧食之調配均以各分局爲對象。

第七條 除各縣全年度糧食收支配額應由本局轉奉核定外，其餘關於區屬各縣間糧食盈缺之調配及縣內各倉庫間糧食之調度事項，概由各分局酌情決定。運飭縣儲運處執行，各縣儲運處應直隸承承分局命令辦理，不得逕呈本局。

第八條 調配糧食數量，係以核定配額爲根據，但配額僅爲預算數字，自難與事實盡相符合。各分局各縣儲運處於執行時，對於收入方面，應力求多收，對於支出方面，應力求緊縮，絕對不得超出配額，但運渝糧，及戰區軍糧則爲例外。

第九條 各分局對於各縣糧食之調配，應切實注意下列數點：

(一) 關於撥交軍公民糧，應儘量採取就地配撥辦法，極力減少運輸數量，以節省大力物力。

(二)極力避免重複，或對向運輸，如甲地需糧時，調乙地之糧運濟，嗣後乙地缺糧，又將甲地之糧運還，此項往返運輸，浪費人力物力，應切實避免，勿使發生。

(三)水運量大費低，各縣糧食無論縣內運輸，或對外運輸，應儘量利用水運。

(四)各縣交通情形不同，運輸方法互異，分局應切實參照各縣實際情況予以合理之配調，如利用農閒發動民伕搶運交通困難，縣份之糧食至適當地點，以備繼續接運，或在枯水季節之前，將存在河流上游之糧先運達不受枯水影響之地點，以便源源外運。

第十條 糧食調配雖由各分局酌情決定，但各縣儲運處本身應有自動調配之精神，對各該縣糧食調食之特點，如有見地，應隨時申述事實，并擬具具體辦法，建議分局以利執行。

第十一條 供應陪都軍公民糧，及戰區軍糧為本局最重要之任務，各分局暨各縣儲運處，應切實遵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各縣撥交戰區軍糧配額，係經軍糧最高之會議機關核定者，分局及縣儲運處絕對不得擅自減配。

(二)各區全年運濟糧食總額經分局自行配定後即不得任意核減，但各縣每月配運糧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配運糧食暫行辦法

四

額，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統籌調動，移此增彼。

(三)各縣收支情形及外運能力隨時在變動中，戰區糧經運滄糧每月配額滄鹽區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擬定下月份川東各縣可能撥交戰區糧額，暨鄰、墊、梁、開可能運達長萬糧額，其他各分局應於每月廿五日以前擬定各縣下月份可能運滄糧額，立電各縣儲運處遵照，并附用品類，串位，縣別，數量，以急電報局備查。攤配各縣撥交戰區軍糧或運滄糧額時估計必須準確，所攤數字務期切近事實，勿使過分高低，致空有配額，而無實物，貽誤前方軍糧及陪都軍民食之供應。

(四)各縣儲運處接到分局電報後，應立即着手辦理，無論在若何困難情形之下，必須設法儘先撥足運足不得藉口賦糧尚未征起或糧食尚未集中，或本縣其他支應需要糧食遲延或減少運滄糧，及戰區糧額。

(五)各分局將各縣撥交戰區糧經運滄糧額電知各儲運處後，即應根據攤配數字，隨時嚴催勿使稍有鬆懈并應選派幹員前往各縣巡迴坐催，分別考核予以獎懲。

糧食起運雖未到達，但其用途早經指定，各縣儲運處對於過境或接轉糧食，絕對不得任意截留，如確因情形緊急，或發生特殊事項，必須暫予借用過境糧食時，其截用隸屬同一分局各倉之糧食者，應事先准主權分局，其截用其他分局各倉之糧食者，應事先